

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文件

常解欠联办〔2018〕3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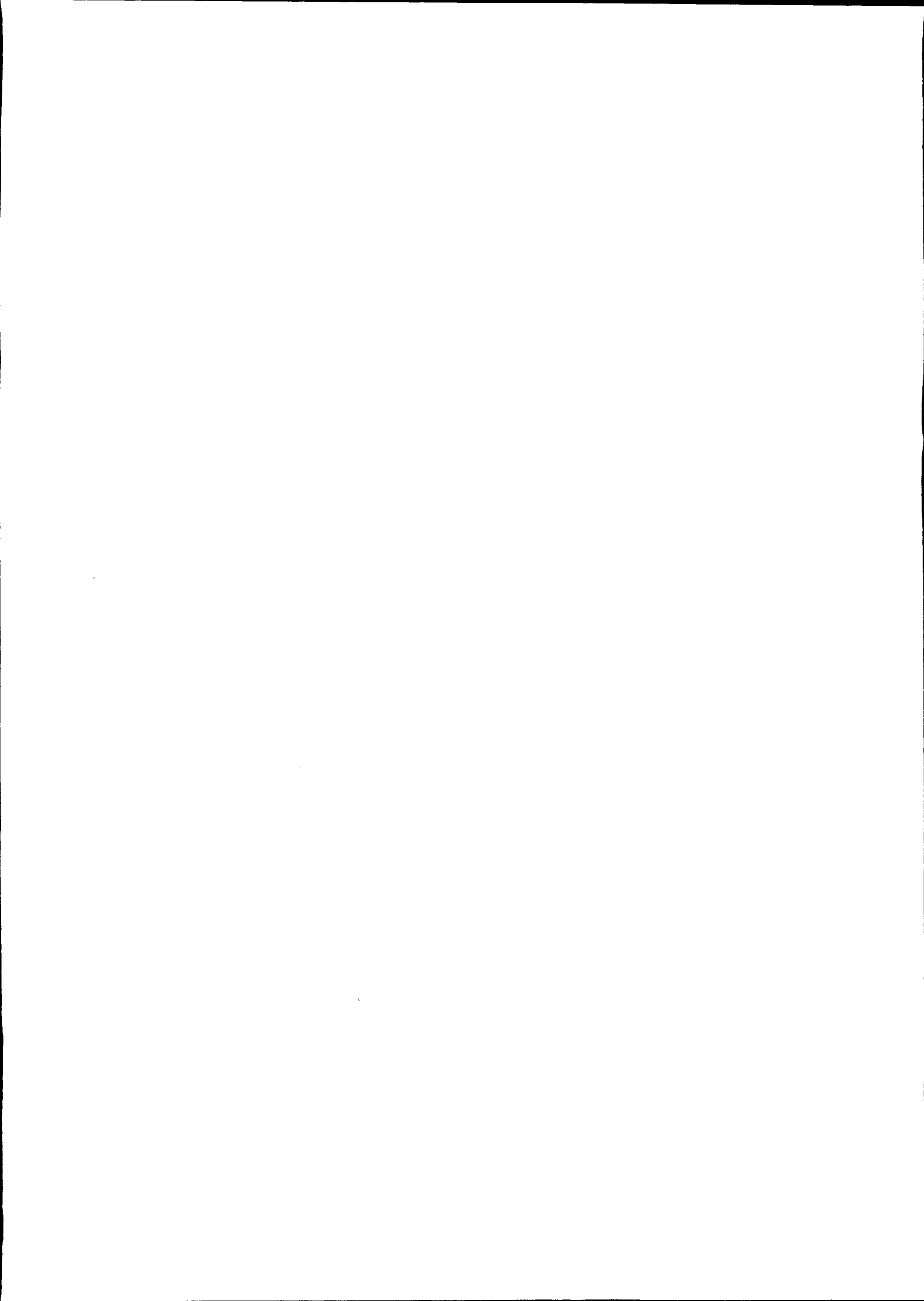
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抄送：苏州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常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治欠保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中心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组织领导，着力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的有效落实，加大欠薪惩处力度，强化定期调度和督查考核，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国家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度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加强目标考核。通过实施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把上级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督促属地政府切实抓好形势研判、政策完善和措施落实工作，努力实现到 2020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治欠保支工作总体目标和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制定常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突出年度考核重点，确保考核取得实效。

（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目标。2018 年底前，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率达到 95%（国家目标 70%），要求依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计量和工资支付台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率达到 95%（国家目标 90%），要求逐步提高各类奖金的月度

分摊比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率达到 85%（国家目标 80%），要求专用账户按规定运行。

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选树标杆企业。借助大走访、课题调查等活动加强调研，及时发现和总结施工企业落实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对这方面有优秀做法的施工企业，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标杆示范带动全市面上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机制

（五）完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和资金监管措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实施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严禁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承包，严禁施工单位以垫资承包方式投标和施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六）完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总承包企业应实施统一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统一用工登记和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由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款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从源头上防止分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或包工头故意拖欠、克扣工资情况的发生。

（七）完善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扩大我市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适用范围，保证金统一存入市财政局统一开设

“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用账户，市财政局委托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实施日常管理，完善《常熟市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办法》，对保证金的交纳、收取、退回等方面予以进一步明确。

（八）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榜”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将拖欠工资达到红色预警等级企业信息通过“诚信常熟”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企业预警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实施联动惩戒。继续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报送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同时加大培育劳动保障诚信单位，争取诚信单位的数量和质量较之去年有较大提升。

（九）完善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制度。制定并实施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具体办法，制定并实施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的具体办法。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有关责任，督促监管企业解决好拖欠工资问题，指导关停并转迁等国有企业处理工资拖欠问题。

（十）完善横向协作网络。打通地区间壁垒，健全与周边地区、劳务输出地政府协作网络，协调行动，共同解决欠薪“顽症”。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调度工作

（十一）实施定期调度。对建立健全治欠保支各项制度、工程建设领域重点制度落实、欠薪案件办理等情况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各板块工作推进情况，对落实工作滞后的，将在一

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二) 加强督查问责。对制度完备、机制健全、成效明显的板块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的板块，提出整改要求，限时报告整改情况。通过建筑行业年中年末重点工程工资排查、打击非法用工清理整顿劳务市场领导小组年底专项督查、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不定时工资清欠巡查等形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缓慢、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按照《常熟市党政干部问责暂行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五、进一步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支付预警平台》监控网络，加强分析研判，做好隐患排查和欠薪防范工作，动态掌握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典型欠薪案件，通过“诚信常熟”网站进行“黑榜”信息向社会集中公布，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加强镇域综合执法劳动保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实名制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任务责任。

(十四)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重点对工程建设领域和制造、餐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进行集中排查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摸清底数，依法查处欠薪行为。

(十五) 开展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专项行动，优化建筑市场，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

(十六) 完善治欠保支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合处理欠薪案件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完善应急联

合处置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置农民工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杜绝发生欠薪引发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极端事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六、进一步营造治欠保支良好氛围

（十七）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送法上门宣讲，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农民工理性维权。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要全面、准确。

（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面引导，积极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舆论氛围。

